

# 人事服務簡訊

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 編印  
第 63 期: 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## 公告

- ✚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事宜，申請時程如下：
  - 一、110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。
  - 二、11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群教評會複審。
- ✚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申請，申請書請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(開學日後一個月內)送人事室辦理，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。  
補助金額依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補助 35,800 元、夜間部補助 14,300 元。
- ✚ 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，擬申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退休案，即日起請備齊申請退休之簽呈及相關證件於 4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，依退撫會規定未於退休前三個月內送至退撫會辦理者，將原件退還下期才能再提出申請。
- ✚ 依本校「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」，符合資格擬申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4 月 1 日前填寫「提前離退申請書」，送人事室辦理。
- 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進修情形調查表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整。職技員工進修請以在職生身份進修，須經學校核定後，方可辦理相關補助以及取得較高學位後之薪資改敘。
- ✚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申請，申請書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，獎勵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一、甲級：10,000 元獎勵及考照費。
  - 二、乙級：6,000 元獎勵及考照費。
  - 三、政府機關委外辦理之專業證照，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者：2,000 元

獎勵及考照費補助。

四、民間單位辦理之專業證照：考照費補助。

\*擬申請考照費者，相關收據、發票品名需為考照費\*

## ➤ 保險訊息

### ✚ 健保局訊息

**過去小孩依附父母投保 退休後的健保換小孩肩膀給您靠！**

退休人員應先依附配偶或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，若是無配偶或子女可依附投保時，才能單獨在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第 6 類身分投保喲！

★ 健保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：

◇ 被保險人：

被保險人分為六類，第一類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；第二類不得為第三類；第一類至第三類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。保險對象應依上述投保順序及資格參加健保。

同一類具有兩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健保(主要工作，以實際工作時間長短為標準；若工作時間長短相同，再以收入多寡作為考量依據)。

(1)第一類：受僱者、雇主或自營業主，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(2)第二類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；或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。

(3)第三類：農會會員，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；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；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。

(4)第四類：義務役軍人、軍校軍費生、在卹遺眷；替代役役男；或矯正機關之收容人。

(5)第五類：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。

(6)第六類：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；或不屬於前面所列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其他家戶戶長或代表。

◇ 眷屬：

(1)無職業之配偶。

(2)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）。

(3)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，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，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（子女、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）。

## ➤ 人事法規

[相關法規歡迎至人事室網站查詢。](#)

## ➤ 人事異動

單位	姓名	職稱	計畫來源	異動別	異動日期 (離退為不在職日)
		無			



## 110 年 3 月壽星名單

丁瑞昇教官、尤芷妍小姐、王志仁老師、王惠民老師、朱玉鳳老師、巫垂洲老師、李玉燕小姐、林暉傑先生、邱雲堯老師、姚薇華老師、段翠屏小姐、夏尚正先生、張翠容小姐、許智豪先生、陳瑞金老師、黃茂全校長、董慧香老師、劉碧霞小姐、盧光亞老師、賴靜如小姐、謝明洽老師、簡國雄老師、蘇意雲小姐。

敬祝生日快樂！

